

通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私人銀行部「傳真及電話交易指示暨授權約定書」修訂通知

說明

1. 本次修改之內容將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
2. 本次修改係依據您/貴公司與本行所訂之「傳真及電話交易指示暨授權約定書」之約定，本約定書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得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通知修改本約定書之相關約定。倘您/貴公司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本約定書修改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本約定書；倘您/貴公司未於前述日期前通知本行終止，則視為您/貴公司業已同意此項修改。
3. 若您/貴公司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02)6616-6000。

為保障您/貴公司的權益，請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傳真及電話交易指示暨授權約定書」--參、約定條款 二、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交易約定條款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9. 本人(本公司)應於發送傳真或電子郵件交易指示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傳真或電子郵件交易之正本文件送達貴行，否則貴行將有權決定不再繼續受理本人(本公司)之傳真或電子郵件交易指示，直到前述之交易正本文件補齊為止。	(刪除)
10. (1)對本人(本公司)擬依此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申請承作交易，貴行有權依法律、相關規定及約定，決定是否受理，其受理順序概由貴行自行決定；(2)貴行保留隨時終止提供此項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交易指示之權利；(3)如本人(本公司)未能遵守貴行有關從事該等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交易指示之任何規定及本約定書約定時，貴行得立即終止對本人(本公司)提供該項服務。	9. (1)對本人(本公司)擬依此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申請承作交易，貴行有權依法律、相關規定及約定，決定是否受理，其受理順序概由貴行自行決定；(2)貴行保留隨時終止提供此項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交易指示之權利；(3)如本人(本公司)未能遵守貴行有關從事該等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交易指示之任何規定及本約定書約定時，貴行得立即終止對本人(本公司)提供該項服務。
第 11 條至第 20 條	第 10 條至第 19 條 (條號依次遞減)
15. 本人(本公司)之指示如涉及外匯交易，依規定本人(本公司)另須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者，該申報書正本應於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交易當日營業時間內送達貴行，始得辦理。	14. 本人(本公司)之指示如涉及外匯交易，依規定本人(本公司)另須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者，該申報書正本應於傳真或電子郵件交易當日營業時間內送達貴行，始得辦理。